

前 言

本标准是基础标准，根据化工产品特点，及相关国家标准 GB 1.3—87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》和 GB / T 6678—86《化工产品采样总则》的规定结合国内的实际情况进行制订的。

本标准明确规定了硅铝炭黑包装标准，抽样方法标准及检验方法标准。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将确保硅铝炭黑的产品质量，同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，促进产品更快更好的推向市场，满足使用单位的需要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技术监督司提出；

本标准由化工部炭黑工业研究设计所归口；

本标准由化工部炭黑工业研究设计所负责起草；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开碧，于莲。

硅铝炭黑包装、贮运、采样及
验收方法

HG/T 2796—1996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袋装硅铝炭黑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、采样及验收方法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，在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，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6678—86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3 产品包装

3.1 在生产过程结束时，按每包产品净重为 25 kg 或用户要求进行包装，称量允许误差为 ± 0.2 kg。

3.2 产品采用袋装，包装形式为扁平长方体，袋口封好。

3.3 包装材料必须有足够的强度，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破损并且具备防潮防污染的能力。

3.4 包装袋结构

- a) 内袋是三层 80 g/m² 牛皮纸，外袋是内壁涂一层塑料薄膜的塑料编织袋；
- b) 内袋是聚乙烯袋，外袋为塑料编织袋。
- c) 纸塑复合袋。

3.5 包装标志

每个包装袋正面应有醒目的标志，标志的内容包括：

- a) 生产厂名；
- b) 产品名称、类别；
- c) 注册商标；
- d) 净重；
- e) 生产日期。

4 产品贮存及运输

4.1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的仓库内。

4.2 避免与可使产品变质或使包装袋损坏的物品混存、混运。

4.3 贮存和运输应保证产品的包装清洁和不破损，凡漏出包外的产品不得返入包内。

5 采样

5.1 采样器

为有柄不锈钢勺。

5.2 样品容器

能盛 2 kg 试样的旋盖广口塑料瓶。

5.3 样品数

5.3.1 按 GB/T 6678 规定总体物料的单元数小于 500 的, 采样单元数的选取按表 1 的规定进行。

表 1 选取采样单元的规定

总体物料袋数	最少采样袋数
1~10	全部
11~49	11
50~64	12
65~81	13
82~101	14
102~125	15
126~151	16
152~181	17
182~216	18
217~254	19
255~296	20
297~343	21
344~394	22
395~450	23
451~512	24

5.3.2 总体物料单元大于 500, 采样单元数为 $3\sqrt{N}$ (N 为总体单元数), 如遇小数时, 进为整数。

5.4 采样方法

打开采样袋的袋口, 用采样器在袋的中心附近采样, 在每个采样袋中各取一等份混合后盛入样品容器中。试样总量 2 kg。

5.5 样品标签

样品盛入容器后, 立即在容器外壁上贴上标签, 标签包括下列内容:

- 样品名称及编号;
- 总体物料批号及数量;
- 生产单位;
- 采样部位;
- 样品量;
- 采样日期;

g) 采样者姓名。

5.6 采样报告

采样报告包括鉴别样品的资料, 以及对检验者有用的详细说明。样品附带报告的复制件。

5.7 样品的保存

5.7.1 样品应保存在温、湿度适宜的样品室内。

5.7.2 样品有效贮存期为半年。

6 检验

产品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按技术条件标准中规定的项目进行。

7 判定规则

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如有一个项目未达到指标, 则判定为不合格品。

8 验收

8.1 产品验收按出厂检验规定进行。

8.2 验收期限为产品送达收货方车站或口岸之日起 30 d 内。
